

加州行政聽證局

最初的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和最初的調解日期延期申請

簡介：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調解申請後，行政聽證局將簽發時程命令，確認調解日期、指定調解員的姓名、預審會議及聽證會的日期。行政聽證局將在確保符合聯邦政府所規定時限的基礎上排定日期，除非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，否則不得更改。僅在各方當事人同意延遲時程命令中排定的最初日期時，方可使用本表。如果您同意將案件延期，聯邦政府規定對案件作出裁決的時限亦將延期。如果您第二次申請延期，仍可使用本表，但須說明您申請延期的原因。申請更改日期時，本表須經各方當事人簽署。

調解：您必須在時程命令確定的最初調解日期的30日內，選擇一個日期進行調解。如果選擇的調解日期在30日之後，您必須說明為何申請該日期。調解是一項自願程序，必須雙方當事人同意參加。如果一方當事人不願參加調解，您可取消以下調解。調解不得與聽證會在同一天舉行。

聽證會：您必須在時程命令確定的最初聽證會日期的90日內，選擇若干日期舉行聽證會。如果選擇的聽證會日期在90日之後，您必須說明為何申請該等日期舉行聽證會。請選擇雙方當事人希望就有關事項舉行聽證會的日期總數。您不得申請審訊安排會議以代替選定日期。如果您不同意有關日期，各方當事人應以書面形式在下個90日內提交舉行聽證會的日期，行政聽證局將會選擇日期舉行聽證會。您亦可要求行政聽證局在最初聽證日期的90日內為您安排聽證日期。

預審會議：您必須在選擇舉行聽證會的首日前7至10日內的星期一或星期五中選擇一天以舉行預審會議。預審會議的舉行時間須在上午10:00或下午1:30。

最初的特殊教育調解日期延期申請

案件編號：

OAH Form: 80E Rev. 2/11

學生姓名：

最初的調解日期：

申請調解的日期及時間：

請徹底取消調解，不再重新安排。

最初的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延期申請

- 第一次延期申請 第二次延期申請

案件編號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最初的聽證會日期： _____

申請舉行聽證會的日期： _____

預審會議的日期|時間： _____

- 各方當事人無法議定聽證會的日期，請求行政管理局確定在最初聽證會日期後的90日內舉行聽證會的日期。

對第二次申請延期或為何選定的日期在90日之後作出解釋：

雙方當事人同意選定以上日期進行聽證會及調解。雙方當事人理解並同意，更改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日期，即表示他們同意延長

行政管理局作出裁決的時限。

(家長 / 代表簽名)

日期

(學區 / 機構代表簽名)

日期

(其他當事人 / 代表簽名)

日期

僅供行政聽證局使用

現已就是否具正當理由，對當事人的以下申請進行審查：

___ 批准。有關事項按各方當事人申請的日期延期處理。

___ 駁回。_____

以此簽發命令。日期：

行政法官